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

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4〕112号），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政策内容

 **1.调整缴费档次及缴费补贴标准**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市其他地区调整计划和我县实际，对现有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标准作如下调整：

2024年1月1日起，桐庐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八个档次，各缴费档次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50元、80元、110元、200元，300元、300元、500元、600元。取消了每年800元、1500元两个档次，新增了7000元最高档次，缴费档次由原来的九个档次调整为八个档次。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县财政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

**2.到龄不足年限一次性补缴**

 参保人按规定应逐年缴费，年满60周岁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允许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后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次性补缴的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愿选择，但最高不超过每年5000元的缴费档次。

 3**.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申请变更一次缴费档次，可变更为更高或更低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员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或退还）。

  **4.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5.政策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